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金牛区大北项目经理部

铝模板租赁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TBJJZZL-ZB-2023-014

## 1. 招标条件

1.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金牛区大北项目经理部铝模板租赁招标。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金牛区大北项目经理部铝模板租赁招标，项目业主为成都市金牛区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管理中心。上述项目所需铝模板租赁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位于金牛区天回镇，项目总占地150.44亩，其中住宅用地62.4亩，独立商业地块11.23亩，小学用地34.14亩，幼儿园用地8.1亩，公园绿地4.47亩，市政道路用地亩。项目包含安置房建设、公共配套建设及市政道路建设，其中安置房建筑面积18.71万平方米，独立商业建筑面积约3.05万平方米，小学建筑面积约2.66万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约0.84万平方米，公园绿地建筑面积约0.01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6.5万平方米；市政道路占地面积约2.01万平方米，市政改造面积约1.88万平方米，建筑总造价约13亿元，建设期2年。

### 2.2 招标内容

本次物资招标范围：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金牛区大北项目经理部铝模板租赁招标。具体招标采购物资品种及包件数量详见招标公告一览表（附件一）。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 3.1.1 LMBZL-01、LMBZL-02包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营业范围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工商注册地在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工商注册地若未在金牛区也可先行由其总公司参与投标，投标后须在2月内完成金牛分公司的注册，并由金牛分公司与项目签订合同完成合同履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总公司中标将自动作废企业经营范围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具有招标物资生产、供应经验的生产商，投标人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许可和认证要求：

(1) 开户许可证：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2) 生产许可：不提供。

####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不提供。

#### 4. 提供生产厂家认证认可资质：

不提供。

#### 5. 生产能力要求：

满足项目生产所需。

#### 6. 财务能力要求：

报价人具有相应的财务能力，资金财务状况良好。

#### 7.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产品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

#### 8. 供货业绩要求：

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同类物资近三年（2021年-2023年）的供货业绩一份（须附供货合同复印件），如是中间商投标，则提供本单位或生产商供货业绩一份（须附供货合同复印件）。

#### 9. 履约信用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三年（包含谈判公告发布时间点的当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未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内且处于限制交易期内；近三年与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子分公司发生诉讼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不允许参与本次谈判，但在诉讼或仲裁案件中供应商撤诉、或接受调解未主张违约金及利息的除外；近三年报价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近三年报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报价人及单位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单位行贿”、“骗取合同”记录。

#### 10. 生产厂家出具授权函要求：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如是中间商须提供生产厂出具的针对投标包件的授权函，且生产商不得与其所授权的中间商共同参与同一包件的投标，生产商或中间商应具备跨地域的供应、集散能力。

11. 其他要求：LMBZL-01、LMBZL-02包件：报价人在响应招标文件后3日内，到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金牛区大北项目经理部对铝模板进行送样，（具体地址联系招标人：魏代红，联系电话：15823125117），项目确认投标人铝模板质量等相关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规格书且与技术规格书中需求的模板图片相同产品，无问题后出具铝模板样品确认单，投标时必须提供大北项目部出具的《铝模板品确认单》，并单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报价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须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注册，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6日登陆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响应招标并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2 本次招标物资一包一投。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招标公告一览表》，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不办理邮购），售后不退。注：凡办理银行汇款后，投标人需向招标人告知并发送汇款电子凭证给招标人。

4.4 收款账户详细信息：

公司名称：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帐号：51001880836051505939

**注意事项：**标书款必须从投标人的对公账户汇出，汇款时须注明“招标编号-包件号”标书款字样，如“ZTBJJZWZ-ZB-2023-014 LMBZB-01、LMBZB-02标书款”付款后将银行付款凭证发送至电子邮件：[bjjzgswsb@163.com](mailto:bjjzgswsb@163.com)中，才能开放下载权限，投标保证金办理成功后将银行付款回单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人指定的电子邮箱[bjjzgswsb@163.com](mailto:bjjzgswsb@163.com)（见招标公告联系方式），通知招标人为其在电子商务平台开通报价权限。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30时前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报价（含税）并上传签字盖章齐全的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提醒各投标人：宜提前两至三天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和编辑报价，避免因网络等原因造成截止时间前未上传完成，导致投标无效。上传时如遇到问题请联系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客服热线：4006010100）

5.2 纸质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达指定地点及收件人（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西区大道461号收件人：金陈洪，电话：1777557770，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9月12日9:30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西区大道461号2021（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 逾期未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和编辑报价或者送达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开标时间

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http://www.crecgec.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详见附件二，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9.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招标人澄清截止时间

(1)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3年9月7日12时30分前以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形式告知招标人，招标人接受其它方式和逾期提问。

(2) 招标人澄清截止时间：2023年9月7日17时30分前，澄清文件通过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形式回复各投标人。

## 1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通过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截止时间：2023年9月7日17时30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已知悉

##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西区大道461号

联系人：金陈洪

电话/传真：17775577720

电子邮件：[bjjzgswsb@163.com](mailto:bjjzgswsb@163.com)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